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虎丘法院:二奢手表贝母层经过修复 “原装”身份保不住

2025年1月,小潘在某短视频平台店铺花费8000元购买了一块二手名表,商品名称标注了“99新”“全套盒卡”“贝母钻刻”等字样,店铺承诺该表为“正品浪琴 支持复检 假一赔四”。次日,小潘签收到手表,发现表盘下半部分有裂痕,便拍摄了一段视频发送给店铺客服。客服表示,二奢表免不了有些小划痕,天然贝母都是有纹理的,并保证一定是原装手表,表盘没有动过。

客服的回答并未打消小潘的疑惑,他将表送到了某奢侈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显示,送检样品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但又补充说明“表盘后配”“腕表打表不合格”。小潘认为,店铺对表盘的贝母进行了修复和改动,却在售卖前未进行告知、将换件手表当作原装手表售卖,于是诉至虎丘法院,要求运营店铺的某钟表商行按照承诺假一赔四并赔偿鉴定费等其他损失。

庭审中,钟表商行承认他们曾打开过腕表玻璃对表盘贝母进行过修复,但贝母只是表盘的装饰,手表的主体零件并没有被更换过。鉴定结果为“送检样品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说明商行所售手表是官方正品,无须“假一赔四”。但小潘认为,按照生活常识,“99新”应该仅限于存在使用上的细微痕迹,原装组成部分不应被拆封。该表已经进行过维修,就不应当作为“原装”“99新”手表进行销售。

虎丘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向原告出售的贝母层经过修复的腕表是否应承担“假一赔四”的责任。

从商品核心属性来看标注为正品的二手奢侈品,价值不仅在于品牌标识的真实性,更在于原装工艺的完整性。表盘作为手表外观核心部分,贝母装饰层与品牌工艺的结合具有不可替代性,直接影响收藏价值和市场评价。

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层面看,被告在销售页面标注“99新”且承诺“假一赔四”,而“99新”在二手交易场景中通常被理解为接近未使用状态、仅存在细微使用痕迹,贝母层的修复已超出正常使用损耗范畴,属于影响购买决策的重大瑕疵。钟表商行出售时未告知贝母层修复情况、在小潘多次质疑后仍强调“原装”“未动过里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真实、全面告知义务,构成对商品关键信息的故意隐瞒。从消费者合理期待角度考量,普通消费者基于“正品”的承诺,有理由相信商品核心外观部件保持品牌原装状态。鉴定报告补充内容为“表盘后配”“腕表打表不合格”,商行却将修复后的表盘宣称为原装,系以虚假商品说明欺诈消费者。

综上,商行未全面履行商品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消费者形成错误认知,构成销售欺诈,应当承担三倍赔偿责任。因案涉手表并非假表,商行无须履行四倍赔偿的允诺。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行承担案涉手表3倍价款赔偿24000元及为查明商品瑕疵所支出的必要鉴定费600元。一审判决后,钟表商行不服、提出上诉,苏州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随着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珠宝首饰、腕表、高端皮包等外在符号鲜明、象征意义较强的高端消费品逐步走入大众的生活,二手奢侈品交易也日益活跃。在这类消费中,消费者所追求的不止于品牌标识本身,更是原装奢侈品背后承载的工艺水准和品质把控。因此,在二手奢侈品消费中,原装完整性能够影响到奢侈品的市场价值和收藏价值,构成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核心要素之一。二手奢侈品经营,不能仅满足于“不售假”。对于影响商品核心价值的外观工艺、原装完整性等信息,经营者负有主动、如实披露的责任。若以“小修小补”刻意掩盖瑕疵,冒充“原装原样”出售,误导消费者形成错误认知,同样构成欺诈,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诚信经营,方是长远之道。 **赵建荣 吴亦为**

连云港法院:以训赋能多元解纷队伍建设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首期全市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全市217名人民调解员和立案速裁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以系统化专业实训提升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能力。

据了解,此次培训是连云港加强多元解纷队伍建设的关键抓手,旨在通过常态化、精准化的业务指导,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素养,推动调解力量深度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对此,连云港中院精心策划,先行推出6期系列专项培训,构建起“六大专题”专属培训体系,精准对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实际需求。课程内容全面覆盖民商事调解方法及诉调对接、侵权纠纷、自然人合同纠纷、商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及物业纠纷、房屋买卖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多发纠纷领域,确保培训内容始终与群众诉求同频、与基层实践同步。

此次参训队伍实现了诉调对接力量“全梯队”覆盖,包括入驻综治中心的立案速裁干警,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员,基层组织人民调解员,行业特邀调解员以及派驻人民法院的人民调解员,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调解力量整体素质同步提升、协同进阶。同时,所有精品课程将全程录制存档,培训期满后作为线上常态化学习资源,实现优质培训资源的循环复用与长效覆盖。

为确保培训取得实效,连云港中院创新采用“法官骨干+优秀调解员+行业专家”三位一体联合授课模式,既精准讲解法律专业知识,又倾囊相授一线实战调解经验。培训紧扣诉调对接全流程关键环节,重点围绕矛盾纠纷调解沟通方法、疏导化解方法、人民调解员与速裁法官衔接配合、人民调解协议规范制作及司法确认实操流程等内容展开,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实景情景模拟、现场互动答疑等沉浸式教学方式,为参训人员传授可复制、可推广的实用调解方法,靶向破解人民调解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项培训,是我们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创新举措,也是压实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业务指导职责,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务实行动。”连云港中院立案庭庭长周旭表示,下一步,连云港中院将持续推进系统化、常态化业务实训,淬炼一支本领过硬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调解力量深度融入规范化综治中心建设,着力构建源头预防、多元共治、高效便民的多元解纷体系,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助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张晓晓 葛桂芳**

宿迁经开区法院:百里执行路 一步解“赔”忧

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因被执行人远在山东、行踪不定,判决生效后便陷入了履行僵局。在线上查控一无所获后,宿迁经开区法院执行干警没有轻言放弃,他们驱车百里,用脚步丈量执行路。最终,这场跨越两省的执行拉锯战,在干警们锲而不舍的努力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渠某驾驶货车在厂区卸货时,因疏忽未关闭车厢门便行车,导致正在车厢内作业的临时装卸工朱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因赔偿金额发生分歧,协商未果后,朱某将驾驶员渠某及其挂靠的某物流公司一并诉至法院。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渠某分6期支付朱某24万元,若还款违约,朱某可要求某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然而,约定的首期还款期限已过,朱某的赔偿款仍未到账,案件遂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发现,被执行人渠某是一名大车司机,不仅长期在外地跑车、行踪不定,且经线上查控其名下并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面对这起“人难找、财难寻”的案件,执行干警没有止步。为了给受伤的朱某一个交代,他们决定:“走,去山东实地跑一趟!”执行干警的第一站,是渠某的户籍所在地。遗憾的是,经过走访摸排,并未发现渠某的踪影。

“既然直接找驾驶员困难,那就从源头——其挂靠的物流公司找突破口。”执行干警来到某物流公司,耐心释法明理,详细告知其作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要面临的法律后果。面对“登门造访”的法院执行干警,公司负责人面露难色。“我们联系了渠某,想要一起履行,但是眼下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能不能让我们分期付款?”面对物流公司的诉求,执行干警立刻联系了申请执行人朱某。电话那头,朱某态度坚决:“法官,你们去一趟山东不容易,分期我不放心,万一你们走了他们又赖账怎么办?我宁愿在金额上退一步,但必须一次性给清!”执行干警在了解情况后,向物流公司反馈了朱某希望“一次性清偿”的意愿,并指出:一次性清偿既可避免分期履行带来的额外利息或违约金,又能保全企业信用,为后续贷款、投标及业务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此外,若再次违约导致案件反复,不仅会干扰公司正常经营,还可能面临严厉的司法制裁。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反复沟通和见证下,双方各退一步,物流公司先行一次性向朱某支付20万元赔偿款,并就赔偿款项另行与渠某协商解决。事后,朱某家属为执行干警送上锦旗,这场跨越百里的执行行动,以真金白银的案款兑现圆满收官。 **苗 悦**

东台法院:“典”亮乡村 法润乡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宣传要求,提升村干部法治素养与乡村治理能力,近日,东台法院头灶法庭走进头灶镇永丰大礼堂,开展“以案释法——护航美好生活”普法宣传活动,全镇百余名党员干部参加。

此次宣讲立足乡村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已生效的典型判例,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彩礼返还等基层高频法律问题进行深入解读,通过“真实案例+明确法条+实用建议”的形式,引导基层干部从源头防范风险、依法处理纠纷,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记得住的行为准则。

通过此次活动,村干部们纷纷表示,法治讲座内容实用、案例生动,既增强了法律意识,也提升了运用民法典化解基层矛盾的能力,助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治理目标,以坚实的司法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崔明萍 邢可庆**

泰州:沉浸式禁毒普法 护航青春不“毒”行

在全民禁毒宣传月和“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海陵区人民法院刑庭携手联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宣传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国际禁毒日”工作要求,将目光聚焦于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力求从源头防范药物滥用与涉毒风险。6月12日,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近百名师生受邀走进法院,共同体验了一场主题为“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的沉浸式禁毒普法之旅。

活动精心设置了毒品模型展示、禁毒知识宣讲和涉毒犯罪案件当庭宣判三大环节。在模型展示区,依托咪酯电子烟和伪装成“跳跳糖”“咖啡”等日常食品的毒品让师生们直观感受到毒品的欺骗性与伪装性,干警结合模型详细讲解了识别技巧。随后的宣讲环节,法官以真实案例剖析药物滥用对身心的毁灭性危害,一个个鲜活的教训直抵人心。在典型案例当庭宣判环节,一起贩卖毒品案在师生们的旁听下依法公开宣判,法槌落下的那一刻,全场肃静,法律的威严和对毒品犯罪“零容忍”的坚决态度深深烙印在每一个人心中。

此次活动以沉浸式体验在青少年学生内心筑起坚固的禁毒防线,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今后,海陵法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用法治力量守护青春不“毒”行。 **徐 源**

润州法院:“双庭”联动 高效为群众办结判决生效证明

近期,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与金山湖人民法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分管院领导的统筹协调与双方的紧密配合下,以“如我在诉”的司法服务为一名来访群众办结历史离婚判决生效证明,切实解决了群众多年的烦心事、揪心事,以民生小事擦亮法院司法为民底色。

当日,一名群众手持2000年迎江法庭审结的离婚判决书来到润州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焦急地申请开具判决生效证明。经查,因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调整,迎江法庭已于2010年撤销,时任承办法官退休、书记员离职,而现行承办婚姻案件的金山湖法庭2012年才成立,业务办理存在衔接难题。面对历史遗留困局,润州法院诉服人员“急群众所急”,第一时间安抚群众情绪,耐心倾听诉求,同时迅速梳理案件情况,向庭长、分管领导汇报。

经由统一组织协调,立案庭与金山湖法庭协同发力,积极沟通工作进展,全力争取业务支持。为真正做到让群众“只跑一次”,金山湖法庭主动靠前服务,依托数据共享机制提前获取群众信息,同步开展身份核验、案件档案核查、文书草拟等前置工作。最终,法院成功依规为群众开具离婚判决生效证明,困扰群众许久的难题得到圆满解决。

岗位无轻重,服务无小事。此次高效联动既是润州法院全体干警立足岗位、务实为民的生动缩影,更是全院深化思想引领、践行初心使命的生动实践,有效推动司法服务“止于至善”。下一步,润州法院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主动履职、实质解纷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部门联动、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便民质效,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以实实在在的司法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润 萱 立 新**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法治民议”架起政企“连心桥”

“各部门能否尽量联合检查?”“执法标准能否统一?”近期,在一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护航营商环境”的专题座谈会上,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40余名企业代表敞开心扉,直言不讳地抛出经营中遇到的痛点,与区级执法部门、属地园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通过“法治民议”活动让政企“连心桥”越走越宽。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聚焦“泰周到 益企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法治民议”活动为抓手,搭建政企面对面、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面对面、党员干群面对面议事平台,常态化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以全链条法治服务破除涉企发展壁垒,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需求导向,精准对接企盼。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坚持需求前置、靶向摸排,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涉企诉求收集体系。通过企业家恳谈会、出海问题调研座谈会、政务服务体验员、“12345”热线分析等多渠道,全面摸排企业法律诉求。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开展“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护航新质生产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专题调研,重点梳理政策落地、行政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堵点、难点和诉求建议,精准分析营商环境法治短板,动态优化执法司法监督和服务举措。

靶向精准施策,升级法律供给。全区以五大园区为主阵地,结合区域“新享法 益企来”品牌打造,建立涉企法律服务快速响应机制,统筹执法、司法部门及律师等相关法治资源力量会商探讨,主动帮助企业查补漏洞,推动法治服务关口前移,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指导。丰富法律服务产品,编制特色产业风险防控指引手册,系统梳理重点产业高频法律风险;发布企业用工风险防范手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手册,累计为60余家企业出具风险排查清单和整改建议。

强化督办落实,转化惠企实招。健全涉企法治问题协同处置机制,通过联席座谈会、法治督察等有效手段,对涉企法治领域问题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夯实“常态沟通、专题推进、闭环管理、高效解决”政企互动运行机制。激活多元监督力量,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法治观察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桥梁纽带、参政监督作用,推动真知良策转化为落地见效的惠企实招。2025年以来,全区累计办复法治类人大建议、政协提案80余件,不断夯实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蒋 浩 张 曼**

扬中法院:党员下沉精耕“三大赛道” 司法赋能破解民生痛点

从物业纠纷的源头化解到乡村矛盾的就地调处,从家庭关系的修复重塑到未成年人的暖心守护,今年以来,扬中法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精细化“赛道设计”破题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党员干警真正下沉一线,深耕“进物业、进村庄、进家庭”三大领域,用司法温度与专业力量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让法治阳光照亮基层每一个角落。

进物业:融合共治破解“小物业”背后“大民生”

“以前遇到业主拒交物业费,我们只能一遍遍上门催,程序不规范反而容易激化矛盾。现在有了法院的精准指导,我们知道了怎么合法合规维权,业主的误解也少了很多。”谈起近期的变化,某物业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

长期以来,物业付费主体不明、公共收益分配不清、服务质价不符等问题,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对此,扬中法院党员干警主动担当,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创新设立全市首个物业纠纷融合法庭,将司法服务深度嵌入行业监管链条,打通矛盾化解的“最后一公里”。

依托该平台,该院法官团队定期梳理物业纠纷典型案例,通过“一案一分析、一类一总结”提炼制度性漏洞和管理盲区,反向倒逼物业服务规范化。针对群众认知误区最集中的“未入住、未装修即不需交物业费”等问题,该院法官在先行调解中逐案耐心释法明理;对调解不成的,通过示范判决统一裁判尺度,让规则清晰可见。与此同时,该院构建起“法院+住建局+行业协会+社区”四方联动体系,分层开展精准法律培训,引导物业企业从“管理式服务”加快向“契约式服务”转变。

2025年以来,驻扬中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共受理物业纠纷案件459件,调解成功390件,成功率达85%,辖区物业矛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进村庄:巡回审判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

“把法庭搬到家门口,既解决了我们的实际问题,又给全村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这种方式太好了!”参加完营房村巡回审判的村民王大爷竖起了大拇指。

近日,扬中法院新坝法庭党员干警走进营房村法治长廊,就地公开巡回审理一起因遗产分配引发的法定继承纠纷——不让群众追着法庭跑,而是让法庭跑到群众中去,在“家门口”把纠纷化解在源头。

此案中,承办法官常红创新采用“继承+赡养”一体化调解模式,将遗产分配与后续赡养安排统筹考量。在法官主持、村民调和及人大代表温情劝解下,原本剑拔弩张的一家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庭审结束后,党员干警同步开展“宪法进乡村”普法活动,结合鲜活案例向村民讲解家庭成员间相互扶养、尊老爱幼的法理与情理。

“巡回审判绝非简单的庭审场地迁移,而是司法服务向基层最末梢的深度延伸。”常红表示,通过“审理一案、化解一事、教育一片”,既能高效化解个案矛盾、定分止争,更能潜移默化培育村民法治思维,从源头防范化解同类乡村矛盾纠纷。

进家庭:温情司法守护“少年成长路”

聚焦离异家庭子女教育缺失、亲子关系紧张等家庭痛点,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党员法官团队打造“家宁行动”特色品牌,以家庭教育指导令为抓手,跳出“就案办案”惯性思维,构建“依法发令、精准帮教、全程跟进、多元赋能”的闭环帮扶模式。

在方某甲家庭帮扶案例中,承办法官精准研判问题根源,发现一对双胞胎少年厌学叛逆、行为失范的核心症结,在于离异父母监护履职不到位、家庭教育缺失。对此,法庭依法向其父母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细化监护职责与教育责任。同时,启动“司法+心理疏导+社工帮扶”全方位赋能机制,定制开展亲子团辅专项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沟通、家庭教育方法,有效疏导青少年逆反心理,修复僵化的亲子关系。经过法院持续跟踪回访、动态帮扶,该家庭风貌焕然一新,亲子关系全面修复,两名青少年顺利就业、步入正轨。

2025年以来,扬中法院家事案件调撤率达55.6%,通过依法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精准帮扶近30个家庭修补亲子裂痕、完善家庭教育,以温情司法守护家庭和谐与青少年成长。

“小物业”连着千家万户,“小村庄”系着治理根基,“小家庭”载着社会未来。下一步,扬中法院将持续深化党员下沉基层机制,不断优化“三进”治理赛道,把法治思维与系统治理深度嵌入矛盾化解全链条,以更加精准、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书写坚实的“扬中答卷”。 **扬法萱**

“大师号”岂能“一租了之” 新业态经营须守法律底线

随着直播电商行业发展,经过资质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电商小店已成为具备独立商业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账号出借、合作运营、委托代管等新型经营模式日益普遍。但此类新业态合作以私下协议为主,往往权责划分模糊、风险约定不足,极易引发纠纷。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工艺美术大师”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合作运营合同纠纷案,依法规范新业态网络经营行为。

2022年9月,吴某与乐某签订《账号合作意向书》,约定吴某将自有工艺美术大师资质认证的网络平台账号及关联小店交由乐某全权运营。双方明确合作分红规则: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每月固定分红2万元,2023年3月起按营业额2%分红且每月保底2万元,若乐某逾期支付分红,需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同时,合同约定,因乐某原因导致账号封禁无法修复的,乐某需赔偿吴某10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受市场环境影响,乐某经营亏损严重。2022年12月,乐某通过微信向吴某协商变更合作方案,提出以5万元总价承租账号至2023年底。吴某明确应允,随后乐某分两次付清5万元,此后双方未再提及原有分红约定。

2023年6月,乐某在实际运营涉案账号及小店过程中,为规避平台抽成、谋取额外利益,违规引导消费者脱离平台进行私下交易,被平台核查认定为严重违规,直接导致涉案小店被封禁、积分清零、冻结货款,且无法上架新品,账号专属的大师带货权限彻底失效,账号商业价值大幅受损。

吴某认为,账号、店铺封禁均因乐某违规经营所致,遂诉至吴中法院,要求乐某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分红15万元、赔偿金10万元、逾期违约金2.79万元,合计27.79万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吴某、乐某通过微信沟通达成新的合作方案,吴某同意5万元包干使用,乐某亦已全额支付费用,双方以口头合意加实际履行的方式,实质性变更了原书面合同的分红内容。吴某事后再依据原合同主张高额分红及逾期违约金,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针对账号封禁责任,乐某作为实际运营主体,负有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义务,其违规引导线下交易是账号被封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违约责任。另外,吴某将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实名认证专属大师账号出借给他人使用,明显违反平台仅限本人使用的规则,本身存在过错,客观放大了账号合规风险。且在账号出现异常后,吴某无法提供原始注册手机号配合平台解封,未能尽到减损义务,对损失扩大亦有一定责任。

由于吴某未能举证证明店铺封禁造成的具体实际损失和确定的预期利益损失,且其大师资质并未灭失,仍可通过新设店铺开展经营,仅丧失特殊经营权限,据此,法院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双方过错程度、虚拟财产价值难以量化等因素,依法对高额违约金予以调减,判令乐某支付违约金4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带有“大师号”等行业专属认证的网络账号,是平台对账号持有人特定行业资质、行业能力、工艺水平的官方认可,能够有效降低消费者的交易顾虑、搭建信任桥梁、减少交易空耗成本,具备远超普通账号的商业价值。

法官在此提醒,平台认证账号所有者以及相关电商从业者应严守法律法规,遵守平台规则,规范经营、合规运营,不应私下违规出借、外包经营,共同维护好“大师号”等特别认证账号的公信力,构建诚信、合规的网络消费环境。 **殷佳楠**

宜兴法院 高效化解一起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宜兴法院通过线上庭审、远程调解,高效化解一起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及时兑现外籍当事人合法权益。被告履行完毕后,外籍当事人特地向法官发来感谢信。

外籍当事人塔里克·穆罕默德是山西某高校的一名在读大学生,此前,经朋友介绍与张某合伙开展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但最终亏损散伙。经双方结算确认,张某结欠塔里克·穆罕默德共计16000元。多次催要未果后,塔里克·穆罕默德只得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一直无法联系到张某,为查明事实,法官前往其户籍地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成功与张某取得联系。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核对交易凭证、欠款明细等关键证据,厘清争议焦点。由于案件争议金额较小、案件事实相对清晰,法官先通过微信与双方沟通协调,一方面向张某释明拖欠货款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债务;另一方面向塔里克·穆罕默德说明调解的优势与可行性,引导双方理性协商、互谅互让。考虑到原告系外籍在读学生,住所地距离宜兴较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采用线上开庭的方式。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一次性支付10000元了结此案。协议签订后,塔里克·穆罕默德顺利收到货款。

结案后,塔里克·穆罕默德专门通过微信发来感谢信。信中,他对宜兴法院专业严谨、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给予高度评价,真切表达了对中国司法公正暖心的认可与感激。 **彭方啸**

盱眙法院:西瓜节上“法”味浓 司法赋能产业兴

6月13日,盱眙县马坝镇西瓜公社的西瓜节在一片欢腾中拉开帷幕,吸引了众多村民和游客前来打卡。活动现场,打卡拍照、垂钓闲趣、趣味吃瓜赛……欢声笑语此起彼伏,而其中一道别样的“风景线”格外引人注目。盱眙法院马坝法庭的干警们将司法服务“摊位”搬进了节庆现场,为这场盛会添上了一抹厚重的“法味”。

法庭干警在人群聚集处“支摊”问需,聚焦瓜农和村民最关心的法律话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责、土地承包经营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邻里边界纠纷等,以“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释法说理。同时,干警们还向过往群众发放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并附赠实用小礼品,让法律知识在轻松互动中入脑入心。

此次“摆摊普法”是马坝法庭与乡镇政府联动推进基层治理、精准服务乡村振兴的又一次鲜活实践。借助西瓜节的人气市集,法庭打破传统坐堂办案的围墙,把法治课堂送到群众身边,为和美乡村建设夯实了法治基础。下一步,马坝法庭将继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推进下沉乡村一线常态化,以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法律保障,守护特色农业行稳致远,为基层治理提质、为乡村振兴赋能。 **赵 冰 黄 婷**

泰州法院:深化院校共建 护航青年成长

“法律意识的培养从来不是某一个专业的事,而是我们每个人安身立命的基础。”6月16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瑛走进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以“知法守法 护航青春”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普法讲座。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法学院院长吴文俊主持讲座。

讲座一开始,刘瑛院长就直言不讳地告诉同学们:“很多时候,一次不经意的行为、一个模糊的认知,就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她围绕2026年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重点解读了正当防卫、扰乱考试秩序、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个人信息保护等核心变化,通过替考、出借身份信息、考研作弊、泄露个人信息等一个个真实案例,让抽象的法条变得具体可感。围绕交通出行,刘瑛院长还详细解读了酒驾醉驾的判定标准和处罚后果,特别强调大学生酒驾醉驾的额外代价:校纪处分和犯罪记录伴随终身、就业机会受限、家庭受影响……“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关乎人生走向的法律底线。针对校园自媒体蓬勃发展的现状,她结合鲜活的案例逐一澄清了“图片来源于网络就可以免费使用”“注明侵删就不侵权”等常见认知误区,为运营公众号的同学们提供了实用的建议。

讲座尾声,刘瑛院长寄语在场学子:“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大学生作为高知识群体,更要发自内心地尊重法律、敬畏法律,做到心中有法、行为守规。”

讲座现场气氛热烈。吴文俊院长表示:“这场讲座来得正是时候,讲座选题精准,与毕业季、考试季、暑假节点紧密契合,与大学生学习、生活、就业等息息相关,兼具学理高度与案例温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刘瑛院长作为法学院特聘教授,长期以来积极推动院校合作,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带入校园,让同学们在课堂之外就能触摸到最真实的法治脉搏。希望同学们能将学到的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让法治精神为青春护航。” **周文俊**